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原則及審題機制說明

114.06.02課發會

1. 命題原則：
2. 評量由各學年任課教師實施輪流命題及評量試題之審查工作。
3. 出題教師依學生學習能力指標，並能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等層面的學習結果，符合鑑別度、專業性、價值性及公正性。
4. 勿直接採用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之試題、沿用歷屆或他校考題。
5. 審題機制：
6. 同領域授課教師共同審題，教師依據本校「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暨審查檢核表」進行協同自主檢視審查，共同教學專業討論並簽署，並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調整。
7. 本校評量試題細目表連同出題試卷交由教學組長、教務主任實施行政檢核機制，以求成長共好。
8. 相關命題人員、協同審查檢視人員、教務處人員與印刷試卷總務人員，皆須恪遵評量之保密責任原則。
9. 其他注意事項：
10. 透過校內校務行政會議公布轉達相關重要公文內容與教師專業規範。
11. 透過校內網路資訊分享平台(如學校網頁、EMAIL)，分享專業成長資訊與建立偵錯機制。